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797.1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2,539.8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206.56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539.88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797.1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9年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7月10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84,012.3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105,064.0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营 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20,102.69	活期
中国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70,253.53	活期
中国农业银	10320201040231695	-	10,161.0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7月10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镇江新区 支行				
招商银行镇 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20,139.78	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 账户
交通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10,063.70	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 账户
合计		328,122.96	319,797.18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5,206.56	5,206.56	-257,244.17	1.98	2022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5,206.56	5,206.56	-317,24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43,682.66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283,682.66 万元调整为 262,450.73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5,206.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659.1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78085_B12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10/13	2020/12/12	2.95%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11/5	2020/12/30	2.95%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10/20	2020/12/21	2.95%	已到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416A	保本保底收益型	20,000.00	2020/9/28	2020/10/28	4.10%	已到期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415H	保本保底收益型	30,000.00	2020/9/25	2020/12/28	3.50%	已到期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498H	保本保底收益型	20,000.00	2020/10/30	2020/12/31	3.26%	已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64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24	2020/12/18	3.40%	已到期
	“汇利丰”2020年第6190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29	2020/12/25	3.40%	已到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25	2020/11/25	3.13%	已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30	2020/11/30	3.13%	已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12/2	2020/12/30	2.94%	已到期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30	2020/11/30	2.82%	已到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12/9	2020/12/30	2.72%	已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

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031 号）。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0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孚能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台账、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在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孔祥熙

岳阳
岳阳

